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8/02-03(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各條聯合國人權條約提交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各條聯合國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周期，以及載述立法會議員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就根據各條聯合國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時間和程序所進行的討論。

#### 訂有提交報告規定的聯合國人權條約

2. 以下6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聯合國人權條約，均訂有提交報告的規定——

- (a)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b)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c)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
- (f) 《兒童權利公約》。

該6條條約的提交報告規定，以及提交報告的時間和程序詳述於下文第3至40段。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向聯合國呈交報告

3. 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在1998年12月4日正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根據《中英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並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仍不是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政府會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委派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把香港特區所擬備的報告轉交聯合國秘書長。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4.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周期為每5年提交報告一次。

5.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尚未成為該公約的締約國，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是在1999年6月4日經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呈交聯合國的。

6. 經審議香港特區提交的首次報告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於2001年5月11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中，要求香港特區在2003年6月30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有關實施該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應把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延伸至涵蓋私人機構所提建議的進展。

7. 中央人民政府在2001年3月27日批准履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於2001年6月27日在中國正式生效，而中國須由該日起兩年之內根據該條約提交其第一次報告。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成為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一部分。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8.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周期為每5年提交報告一次。

9. 中央人民政府在1998年10月5日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尚未批准履行該公約，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是在1999年1月11日經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呈交聯合國的。

10.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經審議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於1999年11月15日發表其審議結論，並在審議結論中訂明2003年10月31日為香港特區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

##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8年7月27日的會議

11. 在1998年7月27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就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的擬備工作。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擬備工作中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據當局了解，中央人民政府不會修改該等由香港特區擬備以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的內容。此外，中央人民政府亦不會就香港特區報告的內容提出建議或意見。

13.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就提交報告的程序提出的問題時解釋，鑒於中國尚未成為該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一如上文第7段所述，中央人民政府在2001年3月27日批准履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香港特區根據該兩條公約提交的報告無須送交中央人民政府。至於提交報告的程序，香港特區政府根據該兩條公約提交的報告會送交外交部辦公廳，外交部辦公廳隨後會把報告送交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再由該代表團轉交聯合國秘書長。

14. 一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轉授權力予香港特區，讓香港特區可直接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藉以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政府當局解釋，按照聯合國的程序，提交報告是有關主權國的責任。香港特區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已安排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提交聯合國，而不是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呈交。

##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9年1月21日的會議

15. 在1999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再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是透過駐京辦事處把報告送交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以便其在1999年1月11日轉交聯合國，其間並無呈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府當局並表示，提交報告的過程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因為整份報告完全由香港特區政府擬備，中央人民政府並無對內容作出任何修改。

##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9年9月23日的會議

17. 在1999年9月23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8. 有意見批評政府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該報告前，並無公開該報告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發表該報告的大綱，進行公眾諮詢，並在草擬報告時考慮所收集的意見。政府當局強調，要各方就所有問題取得共識並不可能，而該報告基本上是一份政府報告。此外，政府當局亦在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非政府機構向立法會或直接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個別的報告。

#### 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9. 在2002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提出口頭質詢，問及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下一次報告的時間、擬備該等報告前的諮詢工作，以及政府就是否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所作出的決定。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議員，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之內。中央人民政府已要求香港特區在2003年4月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以便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之內。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報告周期為每兩年提交報告一次。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締約國。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納入中國提交聯合國的第八及第九次綜合定期報告之內，並於2000年10月3日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呈交聯合國。

23.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經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後，在2001年8月9日發表審議結論，建議代表香港特區的締約國將第十次定期報告與第十一次定期報告一併提交(提交該等報告的限期是2003年1月28日)，並於下次報告內回應審議結論提出的所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一俟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香港特區就中國的下一次報告之內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便會展開草擬程序。

#### 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24. 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口頭質詢(參閱上文第19段)時告知議員，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的下一次報告之內。與中國加盟為締約國的其他公約一樣，香港特區提交報告的時間，會視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報

告的時間而定。中央人民政府稍後會把中國擬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報告的日期通知香港特區。

25. 劉慧卿議員關注香港特區或會未能依時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下一次的報告(提交該報告的限期是2003年1月28日)，因為香港特區須待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指示，才會展開報告的擬備工作。她詢問香港特區會否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詢問其是否打算按照聯合國的時間表行事。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仍未接獲中央人民政府就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報告時間表方面的通知。一俟接獲有關通知，香港特區便會盡快展開草擬程序，並會盡力按照有關時間表行事。他補充，香港特區不曾未能按聯合國所訂的任何時間表行事，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認為香港特區這次會錯過限期。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周期為每4年提交報告一次。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締約國。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於1998年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定期報告之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經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後，在1999年2月3日發表結論意見。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予聯合國的下一次報告之內(提交該報告的期限是1998年9月3日)。政府當局已接獲中央人民政府通知，於2003年3月前提交有關香港的第二次報告，以便納入中國提交的下一次報告之內。

###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8年11月9日的會議

29. 在1998年11月9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8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進行討論。

30. 委員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一次報告有所延誤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香港特區實際上已依時完成報告，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該公約的締約國，香港特區的報告必須納入中國的報告之內，而該報告已於1998年8月呈交聯合國。然而，在該報告轉交外交部辦公廳前，香港特區政府已更新報告的內容。

31. 就政府當局向聯合國提交各條人權條約的報告後才發表有關報告的做法，劉慧卿議員詢問其他國家的做法為何。一個團體的代表

告知委員，按照例如澳洲、荷蘭及北歐國家的做法，它們在完成撰寫報告後，便立即向公眾發表報告的內容。他建議各締約國徵求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同意該做法。

####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

32. 在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8條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進行討論。

33. 團體代表對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備第二次報告的諮詢程序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在最早階段當報告尚在草擬的時候諮詢非政府機構和公眾人士的意見，較諸待報告草擬完成後才進行諮詢更為可取。完成公眾諮詢後，政府便會研究諮詢的結果，然後草擬第二次報告。政府當局會要求有關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其負責範疇的報告，該等報告將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審核，然後才納入第二次報告內。鑒於時間緊迫，將不會有充足的時間再進行一次公眾諮詢。

34.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先就擬備的報告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將之提交予行政長官辦公室批核。該報告接着便會送交中央人民政府，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之內。待中國的報告提交聯合國後，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就會通過傳媒發表，以及上載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

3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發表第二次報告的初稿，以供第二輪諮詢之用。另一位委員則持不同的意見。他表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是一份政府報告，無須加入所有由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初稿的時候，亦應提供一份副本給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要求。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3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報告周期為每4年提交報告一次。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締約國。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原定限期為1997年11月2日)，已於1999年5月與中國的第三次定期報告一併提交。禁止酷刑委員會經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後，在2000年5月9日發表審議結論和建議。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會納入中國的下一次報告之內(提交該報告的限期是2001年11月2日)。

## 《 兒童權利公約 》

38. 《 兒童權利公約 》的報告周期為每5年提交報告一次。
39. 應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要求，英國政府曾在1997年根據該公約提交一份更新報告。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 兒童權利公約 》的締約國。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於1999年3月31日到期。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將會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之內，中央人民政府預計可於2002年年底以前向聯合國提交該份報告。

### 摘要

41.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各條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報告周期載於**附錄I**。
42. 香港特區在有關的提交報告期限屆滿之前尚未提交的報告如下——
- (a) 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報告已於1998年9月3日到期(參閱上文第28段)；
  - (b) 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報告已於1999年3月31日到期(參閱上文第40段)；及
  - (c) 根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報告已於2001年11月2日到期(參閱上文第37段)。
43. 香港特區根據《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下一次報告將於兩個月內(即2003年1月28日)到期(參閱上文第23段)。
44. 香港特區根據《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下一次報告將分別於7至11個月內(即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到期(參閱上文第6及10段)。

### 相關文件

4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供委員參閱。該等文件可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和立法會的網頁取得，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

### 人權報告的報告周期

公約	報告周期	提交上次報告的情況	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
1.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5年	第一次報告於1999年到期提交。  上次報告於1999年提交。聯合國委員會於2001年4月審議該報告。	2003年6月30日 <sup>1</sup>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5年	第一次報告於1999年到期提交。  上次報告於1999年年初提交。聯合國委員會於1999年11月審議該報告。	2003年10月31日
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年	第一次報告於1998年到期提交。  上次報告納入中國提交的第八及第九次綜合報告之內，於2000年年底提交。聯合國委員會於2001年7月31日及8月1日審議該等報告。	2003年1月28日 <sup>2</sup>

註1：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中，要求香港特區在2003年6月30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有關實施該委員會就種族歧視問題所提建議的進展。中央人民政府在2001年3月27日批准履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於2001年6月27日在中國正式生效，而中國須由該日起兩年之內根據該條約提交其第一次報告。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將成為中國的第一次報告的一部分。

註2：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經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後發表審議結論，要求香港特區在2003年1月28日前提交第二次報告。一俟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香港特區就中國本土報告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成為該本土報告的一部分)，政府當局便會展開草擬程序(包括進行草擬前的諮詢工作)。

公約	報告周期	提交上次報告的情況	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4年	第一次報告於1997年到期提交。  上次報告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之內，於1998年提交。聯合國委員會於1999年1月／2月審議該等報告。	1998年9月3日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4年	第一次報告於1990年到期提交。  上次報告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之內，於1999年年中提交。聯合國委員會於2000年5月審議該報告。	2001年11月2日
6. 《兒童權利公約》	5年	上次報告由英國政府於1997年提交。  (第一次報告於1999年到期提交，該報告正在擬備中，並會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之內。)	1999年3月31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

## 相關文件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8年7月27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I項)  
立法會CB(2)205/98-99號文件
-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9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立法會CB(2)2739/98-99號文件
-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9年9月2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4/99-00號文件
- 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四項質詢：“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四項質詢：“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8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V項)  
立法會CB(2)853/98-99號文件
-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2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V項)  
立法會CB(2)590/02-03號文件